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广东嘉应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之
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SECURITIES CO., LTD.

二零一七年四月

声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6号——上市公司收购报告书》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及部门规章的规定，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财务顾问”或“中信建投”）按照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本着诚实守信、勤勉尽责的精神，就本次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的《广东嘉应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进行核查，并出具核查意见。

为使相关各方恰当地理解和使用本核查意见，本财务顾问特别声明如下：

1、本财务顾问已按照规定履行了尽职调查义务，对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的《广东嘉应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进行了核查，确信内容与格式符合规定，并保证所发表的专业意见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内容不存在实质性差异。

2、本财务顾问所依据的有关资料由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信息披露义务人已做出声明，保证其所提供的所有文件、材料及口头证言真实、准确、完整、及时，不存在任何重大遗漏、虚假记载或误导性陈述，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合法性负责。

3、本财务顾问未委托和授权任何其他机构和个人提供未在本财务顾问核查意见中列载的信息和对本财务顾问核查意见做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4、特别提醒投资者注意，本财务顾问核查意见不构成对本次权益变动各方及其关联公司的任何投资建议，投资者根据本财务顾问核查意见所做出的任何投资决策而产生的相应风险，本财务顾问不承担任何责任。

5、本财务顾问与本次权益变动各方当事人均不存在利害关系，就本次《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所发表的核查意见是完全独立进行的。

6、在担任财务顾问期间，本财务顾问执行了严格的保密措施及内部防火墙制度。

7、本财务顾问项目主办人及其所代表的机构已履行勤勉尽责义务，对信息披露义务人的权益变动报告书的内容已进行核查和验证，未发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此承担相应的责任。

目 录

声明	2
目 录	4
释义	5
绪言	6
一、对信息披露义务人本次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内容的核查.....	7
二、对信息披露义务人本次权益变动目的的核查.....	7
三、对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的核查.....	7
(一)对信息披露义务人主体资格的核查.....	7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所控制的核心企业和核心业务、关联企业及其主营业务.....	13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 5%的情况.....	13
(四)信息披露义务人之间的关联关系.....	14
四、对信息披露义务人权益变动方式的核查.....	14
(一)本次权益变动的基本情况.....	14
(二)本次权益变动相关合同的主要内容.....	14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权利限制情况.....	15
五、对信息披露义务人资金来源的核查.....	15
六、对信息披露义务人后续计划的核查.....	15
(一)在未来 12 个月内是否有对上市公司主营业务作出重大调整的计划.....	15
(二)在未来 12 个月内是否有对上市公司资产及负债做出购买或置换的重组计划.....	15
(三)对上市公司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调整计划.....	16
(四)是否拟对可能阻碍获取上市公司控制权的公司章程进行修改的计划.....	16
(五)是否拟对上市公司现有员工聘用计划做重大变动.....	16
(六)对上市公司分红政策的重大变化.....	16
七、对信息披露义务人对上市公司的影响的核查.....	16
(一)本次权益变动对上市公司独立性的影响.....	16
(二)同业竞争情况.....	17
八、对信息披露义务人与上市公司之间的重大交易的核查.....	18
九、前 6 个月内买卖上市交易股份的情况.....	18
十、是否存在其他重大事项的核查.....	19
十一、财务顾问意见	19

释义

除非另有说明，以下简称在本核查意见中的含义如下：

本核查意见	指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广东嘉应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公司、嘉应制药、上市公司	指	广东嘉应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一致行动人	指	陈泳洪、黄智勇、黄俊民、林少贤、颜振基、张衡、陈磊、周应军、熊伟、陈鸿金
权益变动报告书	指	广东嘉应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本次权益变动	指	信息披露义务人因签署一致行动人协议导致共同持股比例增加至27.95%
协议、本协议	指	一致行动人协议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收购办法》	指	《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
《信息披露准则第15号》	指	《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2014年修订）》
《信息披露准则第16号》	指	《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6号——上市公司收购报告书（2014年修订）》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元	指	人民币元

绪言

本次权益变动基于公司部分主要股东签署一致行动协议成为嘉应制药实际控制人且持股比例达到27.95%。本次权益变动前，嘉应制药股权分散，无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各主要股东单独持股比例均偏低。

2017年4月7日，陈泳洪、黄智勇、黄俊民、林少贤、颜振基、张衡、陈磊、周应军、熊伟、陈鸿金十人共同签署了《一致行动人协议》，成为嘉应制药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本次权益变动后，上述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嘉应制药股份141,835,140股，占嘉应制药总股本的27.95%。

根据《收购办法》、《15号准则》、《16号准则》等法规要求，嘉应制药上述一致行动人作为本次收购的信息披露义务人，履行了披露《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等信息披露义务。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收购办法》等法规的要求，中信建投证券接受信息披露义务人的委托，担任其本次权益变动的财务顾问，并就其所披露的《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的有关内容出具核查意见。

本财务顾问按照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本着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精神，对本次收购的相关情况和资料进行了核查和验证，对出具的《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所披露的内容出具核查意见，以供投资者和有关各方参考。

一、对信息披露义务人本次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内容的核查

本财务顾问基于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已按照执业规则规定的工作程序，对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交的《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所涉及的内容进行了尽职调查，并对《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进行了审阅及必要核查。

本财务顾问在履行上述程序后认为：信息披露义务人制作的《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符合《证券法》、《收购管理办法》、第15号准则和第16号准则等法律、法规和规章对上市公司收购信息披露的要求，《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所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二、对信息披露义务人本次权益变动目的的核查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其编制的《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中对本次权益变动的目的进行了如下陈述：

由于嘉应制药各主要股东单独持股比例偏低，股权较为分散，公司无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为降低公司控制权和管理层发生重大变更的风险，保持公司经营管理和未来发展战略的稳定性，信息披露义务人陈泳洪、黄智勇、黄俊民、林少贤、颜振基、张衡、陈磊、周应军、熊伟、陈鸿金作为公司股东，于2017年4月7日共同签署《一致行动人协议》，以提高其在公司股东大会的影响力，增强公司治理结构的稳定性。

经核查，本财务顾问认为本次交易的收购目的未与现行法律、法规的要求相违背。

三、对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的核查

（一）对信息披露义务人主体资格的核查

经核查，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如下：

1、陈泳洪

姓名	陈泳洪	性别	男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码	4405271955*****

住所地址	广东省普宁市流沙西街道赤水村
通讯地址	广东省梅州市东升工业园 B 区广东嘉应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的居留权	否

最近五年主要的职业和职务

任职单位	主营业务	注册地	职务	任职期间	是否与任职单位存在产权关系
广东嘉应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中成药的研发、生产及销售	梅州	董事长	2005 年 5 月至今	持有 10.94% 的股份
任职单位与上市公司的关系说明		上市公司自身			

截至本核查意见签署日，陈泳洪先生最近五年内未受过与证券市场相关的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也不存在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诉讼或者仲裁等情形。

2、黄智勇

姓名	黄智勇	性别	男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码	4405271961*****
住所地址	广东省普宁市池尾街道西清村		
通讯地址	广东省梅州市东升工业园 B 区广东嘉应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的居留权	否		

最近五年主要的职业和职务

任职单位	主营业务	注册地	职务	任职期间	是否与任职单位存在产权关系
广东嘉应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中成药的研发、生产及销售	梅州	董事	2005 年 5 月-2011 年 5 月	持有 4.93% 的股份
任职单位与上市公司的关系说明		上市公司自身			

截至本核查意见签署日，黄智勇先生最近五年内未受过与证券市场相关的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也不存在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诉讼或者仲裁等情形。

3、黄俊民

姓名	黄俊民	性别	男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码	4405271956*****
住所地址	广东省普宁市池尾街道西清村		
通讯地址	广东省梅州市东升工业园 B 区广东嘉应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的居留权	否		

最近五年主要的职业和职务

任职单位	主营业务	注册地	职务	任职期间	是否与任职单位存在产权关系
广东嘉应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中成药的研发、生产及销售	梅州	董事	2005 年 5 月 -2015 年 5 月	持有 3.15% 的股份
任职单位与上市公司的关系说明		上市公司自身			

截至本核查意见签署日，黄俊民先生最近五年内未受过与证券市场相关的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也不存在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诉讼或者仲裁等情形。

4、林少贤

姓名	林少贤	性别	男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码	4452811963*****
住所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华强花园		
通讯地址	广东省深圳市宝安区西乡宝民二路翠景居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的居留权	否		

最近五年主要的职业和职务

任职单位	主营业务	注册地	职务	任职期间	是否与任职单位存在产权关系
湖南金沙药业有限责任公司	中成药的研发、生产及销售	长沙	监事	2009 年 9 月 -2012 年 2 月	否
任职单位与上市公司的关系说明		上市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截至本核查意见签署日，林少贤先生最近五年内未受过与证券市场相关的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也不存在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诉讼或者仲裁等情形。

5、颜振基

姓名	颜振基	性别	男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码	4405271974*****		
住所地址	广东省普宁市池尾金辉园				
通讯地址	广东省普宁市军埠镇树脚村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的居留权	否				
最近五年主要的职业和职务					
任职单位	主营业务	注册地	职务	任职期间	是否与任职单位存在产权关系
湖南金沙药业有限责任公司	中成药的研发、生产及销售	长沙	监事	2010年1月-2016年3月	否
湖南金沙药业有限责任公司	中成药的研发、生产及销售	长沙	董事、总经理	2016年4月至今	否
普宁市回春药业有限公司	药品批发、零售	普宁	执行董事兼经理	2010年1月至今	持有75%的股权
广东民生堂药业有限公司	药品批发、零售	广州	监事	2010年1月至今	持有80%的股权
广东泰鑫药业有限公司	中药饮片生产、销售	普宁	执行董事兼经理	2014年10月至今	持有70%的股权
任职单位与上市公司的关系说明	除湖南金沙药业有限责任公司为上市公司全资子公司外，其他公司与上市公司均无关联关系				

截至本核查意见签署日，颜振基先生最近五年内未受过与证券市场相关的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也不存在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诉讼或者仲裁等情形。

6、张衡

姓名	张衡	性别	男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码	4301211968*****		
住所地址	长沙市雨花区韶山中路412号宏轩花苑				
通讯地址	长沙市雨花区韶山中路412号宏轩花苑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的居留权	否				
最近五年主要的职业和职务					

任职单位	主营业务	注册地	职务	任职期间	是否与任职单位存在产权关系
湖南金沙药业有限责任公司	中成药的研发、生产及销售	长沙	董事、总经理	2010年1月-2011年12月	否
湖南金沙药业有限责任公司	中成药的研发、生产及销售	长沙	董事、副总经理	2012年1月至今	否
任职单位与上市公司的关系说明		上市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截至本核查意见签署日，张衡先生最近五年内未受过与证券市场相关的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也不存在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诉讼或者仲裁等情形。

7、陈磊

姓名	陈磊	性别	男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码	4301111974*****
住所地址	长沙市雨花区韶山中路412号宏轩花苑		
通讯地址	长沙市雨花区韶山中路412号宏轩花苑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的居留权	否		

最近五年主要的职业和职务

任职单位	主营业务	注册地	职务	任职期间	是否与任职单位存在产权关系
湖南金沙药业有限责任公司	中成药的研发、生产及销售	长沙	董事、副总经理	2010年1月至今	否
任职单位与上市公司的关系说明		上市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截至本核查意见签署日，陈磊先生最近五年内未受过与证券市场相关的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也不存在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诉讼或者仲裁等情形。

8、周应军

姓名	周应军	性别	男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码	4224281971*****
住所地址	长沙市雨花区韶山中路412号宏轩花苑		

通讯地址	长沙市雨花区韶山中路 412 号宏轩花苑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的居留权	否				
最近五年主要的职业和职务					
任职单位	主营业务	注册地	职务	任职期间	是否与任职单位存在产权关系
湖南金沙药业有限责任公司	中成药的研发、生产及销售	长沙	董事	2010 年 1 月-2015 年 5 月	否
中南大学	高校教育	长沙	教授	2010 年 1 月至今	否
任职单位与上市公司的关系说明		除湖南金沙药业有限责任公司为上市公司全资子公司外，其余与上市公司无关联关系			

截至本核查意见签署日，周应军先生最近五年内未受过与证券市场相关的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也不存在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诉讼或者仲裁等情形。

9、熊伟

姓名	熊伟	性别	男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码	4301111975*****		
住所地址	长沙市雨花区韶山路新中路口华银园				
通讯地址	长沙市雨花区韶山路新中路口华银园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的居留权	否				
最近五年主要的职业和职务					
任职单位	主营业务	注册地	职务	任职期间	是否与任职单位存在产权关系
湖南金沙药业有限责任公司	中成药的研发、生产及销售	长沙	董事	2010 年 1 月-2015 年 5 月	否
任职单位与上市公司的关系说明		上市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截至本核查意见签署日，熊伟先生最近五年内未受过与证券市场相关的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也不存在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诉讼或者仲裁等情形。

10、陈鸿金

姓名	陈鸿金	性别	男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码	4405271966*****		
住所地址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园岭新村				
通讯地址	广东省深圳市龙岗区布吉镇东方半岛花园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的居留权	否				
最近五年主要的职业和职务					
任职单位	主营业务	注册地	职务	任职期间	是否与任职单位存在产权关系
湖南金沙药业有限责任公司	中成药的研发、生产及销售	长沙	副董事长	2010年1月-2015年5月	否
任职单位与上市公司的关系说明		上市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截至本核查意见签署日，陈鸿金先生最近五年内未受过与证券市场相关的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也不存在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诉讼或者仲裁等情形。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所控制的核心企业和核心业务、关联企业及其主营业务

截至本核查意见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陈泳洪、黄智勇、黄俊民、林少贤、张衡、陈磊、周应军、熊伟、陈鸿金除持有嘉应制药股份以外，不存在其他控制的核心企业及关联企业。

信息披露义务人颜振基除持有嘉应制药股份以外，主要的对外投资还包括：拥有广东民生堂药业有限公司 80%的股权、普宁市回春药业有限公司 75%的股权，该企业均主要从事药品批发、零售业务；拥有广东泰鑫药业有限公司 70%的股权，主要从事中药饮片生产业务。上述公司均不从事中成药生产制造业务。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 5%的情况

截至本核查意见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 5%的情况。

（四）信息披露义务人之间的关联关系

信息披露义务人同为嘉应制药股东，相互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构成了一致行动人。

四、对信息披露义务人权益变动方式的核查

（一）本次权益变动的基本情况

经核查，2017年4月7日，嘉应制药股东陈泳洪、黄智勇、黄俊民、林少贤、颜振基、张衡、陈磊、周应军、熊伟、陈鸿金签署《一致行动人协议》。协议签署后，上述10名股东成为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嘉应制药股份141,835,14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7.95%，成为嘉应制药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二）本次权益变动相关合同的主要内容

“根据《公司法》、《合同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各方经友好协商，就在公司行使股东权利时采取一致行动等有关事宜达成如下协议，以资遵守。

1、各方如需要，可以自行按照法律法规之规定，减持各自所持有的股份。

2、各方同意，在处理有关嘉应制药经营发展、且需要经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的重大事项时应采取一致行动。

3、采取一致行动的方式为：就有关嘉应制药经营发展的重大事项向股东大会行使提案权和在相关股东大会上行使表决权时保持一致行动。

4、各方同意，本协议有效期内，在各方拟就有关公司经营发展的重大事项向股东大会提出议案之前，或在行使股东大会等事项的表决权之前，一致行动人内部先对相关议案或表决事项进行协调，直至达成一致意见。

5、在本协议有效期内，除关联交易需要回避的情形外，各方保证在参加公司股东大会行使表决权时，按照各方事先协调所达成的一致意见行使表决权。各方可以亲自参加公司召开的股东大会，也可以委托本协议他方代为参加股东大会并行使表决权。

6、各方应当遵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本协议的约定以及各自所作出的

承诺行使权利。

7、本协议自签署之日起生效，有效期为一年。本协议生效后，各方在协议期限内应完全履行协议义务，非经各方协商一致并采取书面形式，本协议不得随意变更；各方协商一致，可以解除本协议；上述变更和解除均不得损害各方在公司中的合法权益。”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权利限制情况

截至本核查意见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所持有公司股份的质押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质押或冻结数量（股）	
			股份状态	数量
陈泳洪	55,541,000	10.94	质押	12,500,000
黄智勇	24,997,848	4.93	质押	15,000,000
黄俊民	16,000,000	3.15	质押	1,560,000
林少贤	11,500,192	2.27	无质押冻结情况	
颜振基	9,586,013	1.89	无质押冻结情况	
张衡	7,800,000	1.54	质押	2,450,000
陈磊	4,745,286	0.94	无质押冻结情况	
周应军	4,610,525	0.91	质押	1,821,236
熊伟	4,294,276	0.85	无质押冻结情况	
陈鸿金	2,760,000	0.54	无质押冻结情况	

五、对信息披露义务人资金来源的核查

本次权益变动系公司股东签署《一致行动人协议》所致，不涉及新购股票等形式导致的资金需求及相应资金安排。

六、对信息披露义务人后续计划的核查

（一）在未来12个月内是否有对上市公司主营业务作出重大调整的计划

经核查，在未来12个月内，信息披露义务人尚无改变上市公司主营业务或者对上市公司主营业务作出重大调整的计划。

（二）在未来12个月内是否有对上市公司资产及负债做出购买或置换

的重组计划

截至本核查意见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尚无对上市公司或其子公司进行重组的计划。但在权益变动完成后的12个月内，信息披露义务人不排除针对上市公司或其子公司的资产和业务进行出售、合并、与他人合资或合作的计划，或针对上市公司拟购买或置换资产的重组计划。如果根据上市公司实际情况需要进行重组，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之要求，履行相应的法定程序和义务。

（三）对上市公司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调整计划

经核查，截至本核查意见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暂无对上市公司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进行调整的计划。

（四）是否拟对可能阻碍获取上市公司控制权的公司章程进行修改的计划

经核查，截至本核查意见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对可能阻碍获取上市公司控制权的公司章程条款进行修改的计划。

（五）是否拟对上市公司现有员工聘用计划做重大变动

经核查，截至本核查意见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尚无对嘉应制药现有员工聘用作重大变动的计划。

（六）对上市公司分红政策的重大变化

在未来12个月内，信息披露义务人暂无对上市公司分红政策进行调整或者作出其他重大安排的计划。若以后拟进行上述分红政策调整，信息披露义务人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依法执行相关批准程序及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七、对信息披露义务人对上市公司的影响的核查

（一）本次权益变动对上市公司独立性的影响

经核查，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嘉应制药将仍然具备独立经营的能力，拥

有独立的采购、生产、销售体系，拥有独立的知识产权，拥有独立的法人地位，继续保持管理机构、资产、人员、生产经营、财务独立或完整。本次权益变动对上市公司的人员独立、资产完整、财务独立不产生影响。

（二）同业竞争情况

经核查，信息披露义务人与嘉应制药不存在同业竞争和重大关联交易的情形，亦不会因本次权益变动而产生新的同业竞争和关联交易。

陈泳洪、黄智勇、黄俊民作为公司发起人股东，已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时作出放弃同业竞争的承诺，承诺：“在作为广东嘉应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股东期间，以及转让本人持有的广东嘉应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之后一年内，不直接或间接从事或发展与公司经营范围相同或相类似的业务或项目，也不为自己或代表任何第三方成立、发展、参与、协助任何企业与公司进行直接或间接的竞争；不利用从公司处获取的信息从事、直接或间接参与与公司相竞争的活动；不进行任何损害或可能损害公司利益的其他竞争行为。”

林少贤、颜振基、张衡、陈磊、熊伟、陈鸿金、周应军作为公司 2013 年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引入的股东，已于 2013 年 3 月 26 日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及规范关联交易承诺函》，承诺：

“1、在本人作为嘉应制药股东期间，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将不在中国境内外直接或间接从事或参与任何在商业上对嘉应制药/金沙药业及嘉应制药其他子公司构成竞争的业务及活动；不以任何形式直接或间接地从事与嘉应制药/金沙药业及嘉应制药其他子公司业务相同或相似的业务；不直接或间接拥有与嘉应制药/金沙药业公司及嘉应制药其他子公司存在同业竞争关系的任何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控制权；且不在该等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中担任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2、本次发行完成后，本人不会利用本人拥有的嘉应制药股东的权利操纵、指示嘉应制药及其子公司或者嘉应制药及其子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使得嘉应制药及其子公司以不公平的条件，提供或者接受资金、商品、服务或者其他资产，或从事任何损害嘉应制药及其子公司利益的行为。

3、在本人作为嘉应制药股东期间，本人及本人关联方将尽量避免与嘉应制药/金沙药业及嘉应制药其他子公司产生交易，对于无法避免或有合理理由存在

的交易，将遵循平等、自愿、等价、有偿的原则，保证交易公平、公允，维护嘉应制药/金沙药业及嘉应制药其他子公司的合法权益，依法签订规范的协议，并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嘉应制药/金沙药业及嘉应制药其他子公司的公司章程之有关规定履行批准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依照无关联关系的独立第三方进行相同或相似交易时的价格确定交易价格，以确保交易价格的公允性；保证不利用交易非法转移嘉应制药/金沙药业及嘉应制药其他子公司的资金、利润，不利用交易损害嘉应制药/金沙药业及嘉应制药其他子公司和非关联股东的利益。

4、本承诺函自签署之日起具有法律效力，构成对本人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法律文件，如本人及本人关联方违反上述承诺，本人自愿对由此给嘉应制药/金沙药业及嘉应制药其他子公司造成的经济损失作出全面、及时、足额的赔偿。”

截至目前，上述承诺得到有效执行并继续有效，未出现违反上述承诺的情况。

八、对信息披露义务人与上市公司之间的重大交易的核查

经核查，上市公司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公司内部管理制度履行重大交易事项的内部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截至本核查意见签署日，前二十四个月内，信息披露义务人与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之间、与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重大交易事项。

九、前6个月内买卖上市交易股份的情况

本核查意见签署日前6个月内，信息披露义务人买卖嘉应制药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姓名	交易方式	交易时间	交易方向	成交数量（股）
黄俊民	竞价交易	2017年2月	买入	11,000
			卖出	5,633,978
颜振基	竞价交易	2016年12月	卖出	400,000
张衡	竞价交易	2017年1月	卖出	423,709
		2017年3月	卖出	1,060,000
		2017年4月	卖出	65,000
陈磊	竞价交易	2017年1月	卖出	270,000
		2017年2月	卖出	490,700
		2017年3月	卖出	545,300

周应军	竞价交易	2017年1月	卖出	350,000
熊伟	竞价交易	2017年1月	卖出	482,486
		2017年3月	买入	244,300
陈鸿金	竞价交易	2017年1月	卖出	784,300
		2017年2月	卖出	1,595,700
		2017年3月	卖出	620,000

十、是否存在其他重大事项的核查

经核查，截至本核查意见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的情形，能够按照《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五十条的规定提供相关文件。

经核查，截至本核查意见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信息，以及中国证监会或者证券交易所依法要求收购人披露的其他信息。

十一、财务顾问意见

综上，本财务顾问已履行勤勉尽责义务，对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的内容进行了核查和验证，未发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广东嘉应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之签章页）

项目主办人： _____
 郑力戈 孟 婧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_____
 刘乃生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